

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國家公園「公益創意旅遊」行程規劃比賽

壹、活動名稱：

2025 年「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國家公園公益創意旅遊行程規劃比賽」

貳、活動目的：

本活動以行銷「台江國家公園」生態體驗、深愛旅遊行程為主，落實「公益關懷」為輔，期待各界響應，熱烈報名。為激發青年學子對公益事務的關懷，鼓勵將公益元素融入休憩活動中，讓休閒旅遊更具意義，因此藉由此旅遊行程設計競賽，發揮學生的無限創意，將台江國家公園獨特的自然資源、歷史文化風情及多元的休閒遊憩型態並且結合公益元素，並與社區產業與美食工藝相互結合，同時關懷社區弱勢族群，達到寓教於樂。並以愛在旅途中，體驗仁愛為本的公益之旅，藉以吸引國人及國際人士體驗深度旅遊，讓地區豐富的休閒資源發展新契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主辦單位：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
- 三、協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肆、參加對象：

全國大學院校學生皆可組隊報名(每人只限參加一隊，可跨系或跨校)，特別鼓勵觀光、管理相關系所(觀光、休閒、餐旅、旅運、會展、國企、社工、行銷、幼保及企管系所等)踴躍參加。各校參賽組數不限，每組報名人數最少兩人、最多五人，指導老師以 1~2 位為限。

伍、競賽內容設定：

1、旅遊主題

限以台江國家公園及鹿耳社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文化據點、私房景點、在地故事，結合民俗藝陣與地方節慶…等，以深度旅遊及體驗活動方式設計具主題性之特色之公益旅遊行程。

2、公益元素

行程規劃中至少需注入一項以上的公益元素，結合公益行動於休憩活動中；公益事務之範圍以鹿耳社區為主、性質、內容、對象等均不設限。

3、旅遊地點

以台江國家公園景點旅遊為限。須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主，主辦單位鹿耳社區發展協會為輔，旅遊中鹿耳社區必須有半天遊程之安排，並以體驗常民生活活動為主。

4、旅遊天數

旅遊行程為台江國家公園及鹿耳社區之 2 天 1 夜旅程。

5、 交通安排

結合各種安全便利交通工具及當地特色交通工具。

6、 目標市場

不限，但需於規劃旅遊內容之前註明選定之對象及人數。

7、 旅遊內容

遊程主題、遊程規劃、遊程特色、交通工具、住宿安排、景點介紹及公益活動內容說明、經費預估、預期效益，其他則可自由發揮。

8、 遊程估價

經費不限但價格以合理且一般大眾能接受者為佳，並應初估個人最低花費之金額。交通、住宿、餐飲等事項必須採用合法機構。

9、 行銷企劃

內容必須包含如何行銷，且具體描述使用那些行銷工具來進行

註一：企劃書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但不得少於 15 頁。企劃內容以原創為主，企劃書所使用之內容及照片如有引用他人，敬請取得名原作者同意並註明出處，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註二：參賽所有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註三：旅遊景點與住宿地點超出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者，直接判為失格。

註四：附自行設計的影音檔有額外加分，最多 10 %。影片長度 3~6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對白或旁白，需附上中文字幕，影片規格：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

陸、 競賽評分原則：

評 選 項 目	說 明	權 重
1. 遊程規劃之創意性與公益融合	遊程方案是否有創意，有獨特的見解，並且是否有融入公益元素。	25 %
2. 遊程之可執行性	遊程方案是否具有市場優勢，容易成功。 遊程方案是否清楚傳達重要訊息且會吸引目標對象參加。 遊程成本估算是否與市場相近具合理性。	25 %
3. 遊程景點之連貫性與相關考量	遊程景點間安排之連貫性是否流暢，以及遊程規劃中是否具備特色旅遊、和文化古蹟觀光等相關概念。	25 %
4. 「體驗」元素應用	遊程方案在體驗活動安排的意義與方式。	25 %
總 分		100 %

柒、活動日期：

日期	內容
2025 年 11 月 5 日	開始報名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繳件截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比賽結果公告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比賽頒獎典禮

捌、報名方式：

一、比賽隊伍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所需資料與費用即完成報名程序。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郵政劃撥帳號:31567522 戶名: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

三、主辦單位於七天內以 E-mai 回覆報名結果，如果未收到回覆結果，請聯絡主辦單位。

四、比賽隊伍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繳交下列資料：

1. 競賽之報名表(附表一)
2. 學生證黏貼表格(附表二)
3.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表三)
4.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
5. 企劃書書面紙本資料正本一式三份(須為彩色列印)
6. 行程企劃書及影音簡報檔(3~6 分分鐘)光碟

註:企劃書需燒錄製成光碟片一張，掛號郵寄至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收(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 800 巷 9 弄 95 號 70955)，(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參加「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國家公園「公益創意旅遊」行程規劃比賽

五、資料繳交為提供評審審查用，不得要求退件。

玖、得獎作品之相關規定：

- 一、比賽結果將於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網站公布，得獎隊伍將個別通知。
- 二、本次活動由鹿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得獎之作品將無償作為鹿耳社區發展協會開發國家公園旅遊行程設計之參考，報名時必須繳交同意書，報名後即視同認可本規定，不得異議。
- 三、得獎隊伍需準備影音檔於頒獎典禮時進行簡報，若未依規定則取消得獎資格。

備註一：競賽相關事項將公布於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網站

—<http://www.shop2000.com.tw/>鹿耳社區/

備註二：頒獎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台南市北汕尾二路 800 巷 9 弄 95 號)

五、得獎名次：

冠軍(1 隊)：獎狀一張、獎金 10,000 元。

亞軍(2 隊)：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

季軍(3 隊)：獎狀一張、獎金 3,000 元。

佳作(若干隊)：獎狀一張。

入選(若干隊)：獎狀一張。

主辦單位得因報名隊伍作品品質保有更改得獎隊伍數量之權力。

- 六、得獎隊伍每隊最少須指派兩名代表參加頒獎典禮，準時報到並進行簡報，否則取消得獎資格(但不遞補)。
- 七、獎狀製作為每得獎隊伍兩份獎狀，一份為指導老師，一份為各參賽學生，以利其以後升學甄試或就職應徵使用。
- 八、得獎隊伍之學生有機會被聘為鹿耳社區發展協會榮譽解說導覽員，成為台江旅遊的生力軍，共同為國家公園旅遊市場行銷綻放光采。
- 九、得獎隊伍請於 11 月 29 日當天至頒獎場地領取獎狀及獎金，請著正式服裝或系所代表性服裝，接受媒體採訪。
- 十、遠程之參賽同學，可於前一天住宿鹿耳門天后宮香客大樓，住宿費自行負責，但需提前預約。
- 十一、頒獎典禮當日主辦單位會提供午餐及飲料。

【附件一】2025 年「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公益旅遊行程規劃比賽」—台江國家公園旅遊計劃(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參賽主要聯絡人姓名：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行動)		(備用行動)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請蓋系章)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行動)	
(辦公) 分機 E-mail:			
姓名	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參賽聲明	本人(團隊)參加「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公益旅遊行程規劃比賽」活動，本人(團隊)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之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本人(團隊)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以及所參加比賽之文章及圖片與相片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且不曾對外(含校內)公開發表，如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聲明人(團隊)：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 上述相關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以便後續相關聯絡。 2. 競賽查詢 電話：Tel:06-2842696 E-MAIL:a2841439@yahoo.com.tw 3.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以郵戳日期為憑)。報名後不得變更參賽人員或指導老師名單。			
(以下欄位由競賽審查單位填寫，參賽者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	

附件二：學生證黏貼表格

注意事項：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惟請注意學生證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之註冊章。所有參賽學生均須為在學學生。

組員 1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組員 1 學生證黏貼處 (反面)
組員 2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組員 2 學生證黏貼處 (反面)
組員 3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組員 3 學生證黏貼處 (反面)
組員 4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組員 4 學生證黏貼處 (反面)
組員 5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組員 5 學生證黏貼處 (反面)

附件三：作品使用同意書

2025 年「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公益旅遊行程規劃比賽」作品授權同意書(本同意書請參賽隊伍每位同學各簽屬一張)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第十四屆全國台江盃公益旅遊行程規劃比賽」，同意並接受本活動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規定，了解本人的各項權利義務，並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一、 所有參賽作品之作品的著作權授權主辦單位，可無償重製、複製、分發、廣告、出版、刊登、報導、展示、廣播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並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活動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且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

二、 作品之著作權利：參賽作品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如仿冒、偽造、抄襲、拷貝或經檢舉侵犯著作財產權等情形，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如已領獎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參賽作品如涉及法律糾紛或訴訟，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若主辦單位因此一不法行為而導致金錢或名譽之任何損失，可以法律途徑向參賽者要求賠償。

三、 本人同意本創意作品及相關內容授權主辦單位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應用於地方發展上。

作者：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著作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參賽同學每位都須填寫一份）